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陳靜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22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1259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30125926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大有國小承辦「113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－

『視力保健』議題中心學校海報設計比賽」一案，因誤植

送件時間，特此更正為114年2月17日(週一)起至114年3月

7日(週五)止(郵戳為憑)，餘依前函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113年12月17日桃教體字第1130125412號諒達。

二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(更正版)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
交
2024/12/19
08:52:47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